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93,8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1,85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88,35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6,913,497.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2、募集资金延期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 3、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并将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过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使用<br>募集资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br>募集资金额 | 达到预期可使用<br>状态日期 |
|----|-------------------|--------------|-----------------|-----------------|
| 1  |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br>项目（注） | 10,030.00    | 3,648.06        | —               |
| 2  | 环境修复项目<br>（注）     | 4,190.00     | 330.36          | —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790.00     | 3,790.00        | 2022年12月31日     |
| 4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2,200.00     | 2,200.00        | 2022年12月31日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46,481.35    | 46,481.35       | —               |
| 合计 |                   | 66,691.35    | 56,449.77       | —               |

注：“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已终止，并将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19日，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使用<br>募集资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br>募集资金额 | 截至2022年12月19日<br>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br>余额 | 投资进度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790.00     | 3,790.00        | 3,072.35                | 799.78     | 81.06% |
| 2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2,200.00     | 2,200.00        | 669.41                  | 1,578.41   | 30.43% |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②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本金实际投入额和资金收益实际投入额；③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余额和银行存款利息余额等。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 1、项目延期的情况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2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2、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研发场地建设、购置研发设备及研发投入等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建设实施地变更后研发办公楼、厂房装修施工方延期交付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得其复杂度提高；加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可以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